

股份公司实务

祁之杰 王东京



人民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 号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蒋万景

股份公司实务

祁之杰 王东京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洲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安徽省科技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字数:300,000

版次: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065-0/F·202

定 价:7.80 元

印数: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论.....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	1
二、股份公司的特征.....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3
一、西方国家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3
二、东欧国家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7
三、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形式	12
一、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有限责任公司	15
三、股份两合公司	16
四、股份无限公司	18
五、股份公司的其他形式	19
六、我国股份制企业简介	2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性质和作用	22
一、股份公司性质	22
二、股份公司的作用	24
三、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现状及其作用	27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30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30
一、公司设立的一般步骤	3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31

三、发起设立的程序	31
四、募集设立的程序	33
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38
第二节 公司的发起人与创办人	39
一、发起人的人数与资格	39
二、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40
三、发起人合伙	43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章程	43
一、公司章程的意义	43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44
三、公司章程的形式	48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49
第四节 我国股份公司设立的原则与程序	50
一、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设立方式	50
二、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发起人	51
三、注册资本限额	51
四、申报文件	52
五、办理审批手续	54
六、发起人招股与召开创立大会	54
七、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55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一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56
一、股东的资格与权利义务	56
二、股东大会	60
第二节 董事与董事会	71

一、董事及其权利义务	71
二、董事长和常务董事	77
三、董事会的构成、职责及其权利义务	80
第三节 经理人员	88
一、经理人员的设置与任免	88
二、经理人员的权限、义务与责任	89
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	92
第四节 监事人员	93
一、监事的任免	93
二、监事的职权	94
三、监事的责任	96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	 97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97
一、股票的性质与特点	97
二、股票的种类	99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与方式	106
一、股票发行的目的	106
二、股票的印制	107
三、股票的发行方式	108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价格	112
一、股票的价值	112
二、股票的发行价格	115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程序	117
一、股票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117
二、股票发行的决策工作	118

三、股票发行的一般程序.....	121
第五章 股份公司发行公司债和新股.....	126
第一节 公司债的发行及其限制和禁止.....	126
一、公司债券的性质和特点.....	126
二、公司债的种类.....	129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和禁止.....	131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32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32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35
三、债权人会议.....	138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偿还.....	138
一、债利人的权利.....	138
二、公司债券的偿还方式.....	139
三、债券收益的计算.....	140
第四节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41
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管理.....	141
二、对公司债券二级市场的管理.....	143
第五节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	146
一、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146
二、新股的发行方式.....	147
第六章 股票市场与股票交易.....	153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及其组织形式.....	153
一、证券交易所.....	153

二、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153
第二节 股票的交易程序.....	156
一、开户.....	156
二、委托买卖.....	158
三、成交.....	160
四、清算.....	160
五、交割.....	162
六、过户.....	163
第三节 股票的交易方式.....	164
一、现货交易.....	164
二、期货交易.....	164
三、期权交易.....	166
第四节 股票的市场价格.....	168
一、影响股价走势的因素.....	168
二、股价指数.....	172
 第七章 股份公司会计.....	 177
第一节 股份发行与认购的会计处理.....	177
一、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	177
二、股票认购的会计处理.....	181
第二节 股利发放的会计处理.....	186
一、股利发放的几个会计事项.....	186
二、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	187
三、股票股利的会计处理.....	188
第三节 股份公司损益的会计处理.....	193
一、公司损益表.....	193

二、每股收益的计算.....	198
第四节 股份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203
一、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203
二、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207
第五节 股份公司清算与破产的会计处理.....	209
一、公司清算事务及其程序.....	209
二、公司清算期限与清算完结.....	210
三、公司清算与破产的会计处理.....	211
第六节 股份公司帐册报表的编制、查核与公示.....	213
一、会计帐册报表的编制.....	213
二、会计帐册的查核与查阅.....	215
三、会计帐册报表的确定和公示.....	215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股息分配.....	 216
第一节 股息分配的法律限制和分配原则.....	216
一、股息分配的有关法律规定.....	217
二、股息分配政策的确定.....	220
第二节 股息来源及分配.....	225
一、股息的来源.....	225
二、股息分配.....	228
三、影响股息的因素.....	232
四、分红派息实例.....	2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息、红利的性质和特点	238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公司的股息红利的性质	238

二、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红利的若干特点·····	240
第九章 股份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24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重整·····	243
一、重整的申请与裁定·····	244
二、公司重整的检查人、重整人和重整监督人·····	245
三、公司重整的主要内容·····	247
四、整顿的终结·····	24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250
一、公司合并的形式·····	250
二、公司合并的原因·····	251
三、公司合并的法律程序·····	251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	253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和方式·····	253
二、总公司与分公司·····	254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	254
四、公司分立的法律程序·····	25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解散·····	255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255
二、公司解散的形式·····	257
三、股份公司的清算·····	259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63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69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0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7
后 记·····	363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论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最早创设的一种公司形式。股份公司是由法律规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发起组织，全部资本划分等额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即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建立起来的公司，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

二、股份公司的特征

1. 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法定最低人数。设立股份公司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面向社会，广泛集资。它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集多方资本为共同资本，统一使用和经营，按股分享收益。股份公司的出现是把若干小资本合并成一个大资本组成股份企业，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这就要求股份公司的股东应达到一定人数。股东的最低人数通常都是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所以称为法定最低人数，它一般相当于股份公司最低的发起人人数。

本书中无特殊指明外，股份公司均指股份有限公司。

编者注

股份公司的股东最低法定人数不仅是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之一，而且是股份公司的存续条件。在股份公司存续过程中，如果股东的实际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股份公司应当解散。一般来说，股东人数可以是十几人、数百人，也可以数千人乃至数万人。

2. 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分开的。股份公司的股东购买了股票，握有了股份公司的资本所有权，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行使权力和义务，股东可以直接或委托其代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按照其持有股票的多少分享利益。但为数众多的股东不可能同时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的股东购买小额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红利，而不是为了参与企业的管理。于是通常由股东大会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能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挑选经理，企业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股份制经济中的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

3. 股份公司的资本采取股票形式加以表现，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按照各国股份有限公司立法的通例，股份公司的资本应当划分成若干股份，每个股份的价值相等，并且应以股票形式表现出来，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股票在一定意义上，是股东财产权利的载体。股票的转让只影响到原股东的地位或新投资者的身份，而与公司资本和地位无直接关系。因此，股东部分地或全部地转让其股票并不影响股份公司的存在。股东之间仅仅是投资者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无须股东之间相互信任，相互了解，甚至无须知道其他股东是哪些人。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股东之间并非陌生人，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彼此之间多有密切的联系。但总的来说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人就是该公司

的股东。这种仅以资本或投资为存在基础的公司特点，就使得自由转让股票成为可能，同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以股票形式表现出来，又为股票自由转让提供诸多便利条件，才使它成为众多投资者的投资热点，使得股份公司可以同时拥有数以千万计的投资人。

4.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并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股东通过自己的代表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让，作为公司成员的股东虽然可以不断更换，股东人数也处于不稳定状态，但只要公司不破产、不需要重整、合并、解散，就可以保持其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就是说，股份公司的生命可以是持久的，公司的生命不会因为公司成员的变化而终结。因而，公司股东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流动性。

5. 股份公司的股东仅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当然应当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作为清偿公司债务的保证。由于股份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认购股份而形成的，股东也就仅在其出资范围之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换言之，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认购股份的数量。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西方国家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15、16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商业行业日益壮大，意大利北部城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都相继成为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为适应这种超量贸易的需要，在一些城市商业行业中出现了邀请公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股东已经普及到商人、王公乃至一般市民，这种组织具备了近代公司的职能，是股份公司的早期形

式之一。

近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17世纪诞生并成长起来的。由于美洲大陆的发现，以及通向印度等东方国家的新航线的开辟，大大拓宽了世界贸易的范围，国际贸易逐步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的印度大陆。海外贸易已非单个资本所能经营，适应这一需要，西欧国家出现了一批具有垄断特权、以国外贸易和殖民为目的的股份形式的贸易公司。1581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股份公司土耳其公司，1602年荷兰以特许状设立了东印度贸易公司。股份公司在海外贸易中获得了巨大的利润，成为颇具吸引力的组织形式。于是，欧洲的一些企业纷纷仿效，立即便出现了一大批海外贸易公司，如英国的阿非利加公司、哈德逊公司、瑞典的商事公司等。其他国家为了抗争，也相继设立公司。

这批海外贸易公司已具备现代股份公司的主要特征。如荷兰东印度贸易公司在全国集资的资本总金额650万盾，有60名董事。1600年12月31日伊丽莎白女王向英国东印度公司颁发了特许状。东印度公司于1601年成立，最初是一种临时性组织，参加的商人有100人，资本是68000多英镑。公司每航行一次，募集一次资本，每次航行结束后，资本退还原投资者，所获利润按投资多少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从1601年到161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共航行12次，每次航行所获交易利润都极高，有时的单航行利润高达320%，161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趋向稳定，并改为股份有限公司。1680年资本增加到160万英镑，股东550人。公司的管理机构在英国召集大会选举董事。在荷兰制定公司选举法，以出资5000盾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选举其中股权最大的股东60人为董事。

扩大资金来源，发展远距离运输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

先决条件。因此，银行、运输业首先提出了集中资金的要求。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以及1791年美国成立的合众国银行都是通过股份资本筹集资金的。英、美挖掘运河、修筑铁路所需巨额资金也是通过股份公司筹集的。在美国运输业中，影响最大的是铁路股份公司。从1828年建成第一条铁路之后，到1860年前后，大铁路公司有31家，1876年资本达22.4亿美元，铁路公司的股票还通过摩根公司（银行）远销欧洲，从而把外资引进铁路建设中来。

继海外贸易公司后，金融业中也出现了股份公司的形式。如1694年以股份公司形式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共拥有120万英镑的股份资本金。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上销售。经营效果好的公司股票价格大涨。上至王侯、下至奴仆，集于证券市场，做股票买卖。

早期成立或改组成立的股份公司数量很少，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西方国家于18世纪前后开始进行“产业革命”，18世纪60年代左右，产业革命首先开始于英国。随后，法国、德国、美国等也相继开始产业革命，到19世纪诸多西方国家陆续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实现了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为资本主义制度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特别是股份公司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为实现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提供了一种理想的组织形态。这一时期通过股份集资经营的公司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提供了巨额资本。由于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不仅使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产生的资金短缺、资本不足等制约资本主义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问題逐渐得到了解决，而且完成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这一重要的经济阶段，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

股份公司的出现和发展产生了股票形态的融资活动，并随着股票交易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得到不断完善。此间，股票交易的需求促进了证券交易所的产生和发展，到 19 世纪中期，证券交易已由自由状态逐步走向正规化，为股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9 世纪 50 年代前后，股份公司在制造业中普遍设立，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此时，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产业革命先后进入完成时期，制造业迅速崛起，新机器新技术不断涌现，企业规模急剧扩大，大型化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有更大的发展。19 世纪下半叶，股份公司的数量急剧增加，分布范围从金融、交通、能源、基本建设向制造业和商业发展，遍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在英国，1862~1886 年，新设立的公司为 2.5 万家，平均每年设立 1041 家，金融业的股份公司也大量涌现，到 1865 年股份银行就达 3250 家，而且出现了从事不同业务的专业银行、投资行号、贴现行号和票据经纪商等。1897 年英国新成立股份公司 4975 家，1900 年新成立 4966 家股份公司，拥有资本金额达 2022 亿英镑。

在美国，工业的股份公司是在广泛吸收英国的新机器新技术的基础上产生的。1799 年组建的杜邦火药公司是美国工业中产生的第一家股份公司。继而又出现了两家很有影响的工业股份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和卡内基钢铁厂，1870 年洛克菲勒将合伙企业改成美孚石油股份公司，迅速扩大了资本规模，当年就拥有资本 100 万美元。卡内基钢铁厂于 1873 年创立时首次发行股票集资 70 万美元，以后杰普·摩根以卡内基钢铁厂为基础建立的美国钢铁股份公司，资产额高达 15 亿美元，是资本主义

国家第一家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公司。到 19 世纪，80—90 年代全美各种工业公司达 38870 家；20 世纪初，拥有资产在 1 亿美元以上的工业股份公司已有近百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制造业产值 90% 是由股份公司创造的。据估计，各种公司直接控制了国家财富的 1/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际融资活动日趋活跃，股份公司的职能日益发展，规模愈来愈大，有的已经发展为跨国公司。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法国米许林总公司、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荷兰飞利浦电气公司、原联邦德国的西门子公司，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公司、瑞士的雀巢食品公司等，都是巨型跨国公司。1977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共有跨国公司 1 万多家，共中美、英、德三国合计为 6000 家。据国外学者估计，1978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跨国公司的生产总值（按市场价格计算）约占资本主义世界生产总值的 1/3，国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额（不包括公司内部销售额）达 8300 亿美元，相当于世界出口总额的 70%，其流动资金约为 2000 亿美元，超过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正式外汇储存额。跨国公司大多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已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一股强大势力。可见，股份公司在当代已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经济组织。

二、东欧国家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前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商业行业中，为了协调和联合地方经济机构的力量和资金，更好地为工业提供所需的原料和物资，也建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一度曾是苏维埃工业、贸易、银行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二次世界大战后，前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联合经营的一些经济事业也采取了股份公司的形式，如前苏联、南斯拉夫联合股

份石油公司，联合股份尤斯塔公司等都是采取股份公司形式进行经营的。从 60 年代下半期到 70 年代，前苏联广泛建立了跨单位的企业和组织，这些企业或组织所需资金主要是在有关单位入股的基础上筹集的，跨单位企业的基金及其活动成果、产品和收入，由股东集体占有和分配。到 80 年代，前苏联已有 9000 多个跨单位企业和组织，股东单位达 14 多万个。

在波兰，1982 年 6 月 24 日，波兰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决定，责成外贸部将现有外贸公司改组成外贸股份有限公司，由工业部门和外贸总公司联合投资合股经营，在新成立的外贸股份公司中，作为国家代表的外贸部认购的股份额占 51%，国营外贸公司、工矿企业和一部分工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其他劳动群众社会组织等认购的股份占 49%。

在匈牙利，根据 1972 年法令，有外国参加的匈牙利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是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8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对私人企业开业的放宽，出现了资金由自己筹集，一部分由本企业职工入股的小型合股企业。匈牙利政府还决定向国内发行债券，开辟债券市场，1982 年制定有关发行债券的法令以后，债券发行量不断增加。

在罗马尼亚，允许包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参加罗马尼亚的“混合公司”，公司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1982 年，罗共中央全会做出了“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入股，以扩大企业发展基金的制度的决定”。1982 年 11 月，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正式颁布了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人民入股参加筹集经济发展基金法律。法律规定，企业职工每人入股资金不超过 5000 列依（约合人民币 11000 元），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固定资产价值的 30%，入股者年终可获 5~8% 的股息收入，股金不得转让，但可继承，5 年后可要求归还全部股金。